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9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酈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鈞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麗貞即象牙紅冰菓店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玖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